



罗马法民法大全翻译系列

CORPORIS IURIS CIVILIS

FRAGMENTA SELECTA

物与物权

(第二版)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 选编

范怀俊 费安玲 译

[意] 纪蔚民 [意] 阿尔多·贝特鲁奇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罗马法民法大全翻译系列

CORPORIS IURIS CIVILIS

FRAGMENTA SELECTA

物与物权

(第二版)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 选编

范怀俊 费安玲 译

[意] 阿尔多·贝特鲁奇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与物权 / (意大利)斯奇巴尼编; 范怀俊译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6

ISBN 978-7-5620-1877-3

I. 物... II. ①斯... ②范... III. 物权 - 研究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25161号

- | | |
|-------|---|
| 书 名 | 物与物权 |
| 出 版 人 | 李传敢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s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国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880 × 1230 32 开本 13 印张 210 千字 |
| 版 本 |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2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1877-3/ D-1837 |
| 定 价 | 30.00 元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简要说明

罗马法原始文献选择本《物与物权》的第一版问世于1993年12月。第一版《物与物权》的全部内容均由著名的意大利罗马法学家S. 斯奇巴尼教授直接从浩瀚的罗马法原始文献中筛选出来，由当时中国政法大学的范怀俊讲师翻译成汉文。该书出版后很快即销售告罄。随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根据市场需要又将该书以16开本的形式再次印刷，依然无法满足学界师生们的需求。2009年，斯奇巴尼教授对《物与物权》的原始文献筛选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同时对全书的目录做出了比较大的调整。新调整的内容全部由费安玲教授翻译完成。

译 者

2009年9月8日

序

此册系《民法大全》选译第三册，其标题与《民法大全》本身的有关标题并不一致。实际上，根据德国学说汇纂派（参考第1册I. 1的注释）所接受的《法学阶梯》分类体系的发展情况，它统一了材料的内容。

在《法学阶梯》中，阐述了“物”（res）这一术语在法律拉丁语中的多种含义。尤其是在《法学阶梯》的整个体系中（J. 1, 2, 12）*，将物分为有体物和无体物（J. 2, 2），确定了财产的各要素，并统一地组织了物权、继承权和债权的阐述顺序。

与财产各要素的这一统一的观点相比较，在《法学阶梯》中极为重要的对物之诉和对人之诉的划分（J. 4, 6pr.），在相当程度上揭示了各种权利以及各种法律关系之间的深刻的区别，不管它们是首先建立在某人对某物（物的概念在此也包含“权利”：人们认为借以行使继承权的遗产继承之诉属于对物之诉）

* 在此册中，缩写字母“D.”代表优士丁尼《学说汇纂》（Digesta），“C.”代表优士丁尼《法典》（Codex），“J.”代表优士丁尼《法学阶梯》（Justiniani Institutiones），其后的阿拉伯数字依次为编、章、条、款的编号，“pr.”表示头款（Principium）。——译者注

的直接关系上，还是首先建立在某人的合作基础上。

在《学说汇纂》中，这两种分类都存在。第一种分类在《学说汇纂》开头部分有关“物”的各种分类一章中（D. 1, 8）同其它分类一起被提及，但它并未像在《法学阶梯》中那样被用于安排材料的阐述。第二种分类被用于统一有关对物之诉（遗产继承之诉、返还所有物之诉等）的论述（D. 5~8）；但是遗产继承在其它地方（尤其是在 D. 28~38）也非常广泛地被论及，因而具有独立性。

面对这一多重含义，外部世界的那部分物，或曰可掌握的实体，便成为物的狭义概念在分类体系中的含义。通过这类物，人们可以建立一种占有、使用、收益等直接的关系；这一关系不需要他人的合作，但因此关系，仅为了否认物属于某人或可由某人使用，也可能产生同他人的争议；此关系还直接或间接地突出了财产的重要性。在《法学阶梯》中，这类狭义的物出现于其它物之旁，并且基于该类物确定了第二卷第一部分的材料的顺序。该部分集中规定了物变成个人之物和物权客体的各种方法（J. 2, 1, 11~48；J. 2, 3~9）；它还非常引人注目地出现在诉讼部分（J. 4, 6, 2~7）和令状部分（J. 4, 15）。这两部分对上述规定作了补充。因此《法学阶梯》注重物权的分类，并试图对它们进行统一的论述，然而在《学说汇纂》中对物权的论述却分散在各部分（尤其是在 D. 6~8；D. 10；D. 20；D. 39, 1~3；D. 41~42；D. 43）。

在现代民法典中，总是用一个部分专门规定物和物权。然而有的却在总则的开始部分论述物（如《德国民法典》第90～103条，《巴西民法典》第47～73条），而将物权分开论述。

因此，在此册中首先提供了研究物的各种概念及物的分类的有关材料，然后提供了着重从物的上述狭义的角度研究物权的材料，从而构成了基本的分类体系。

在物权中，首先被考虑的是所有权，就像在《民法大全》中一样（J. 2, 1, 11～48；D. 6）。确切地讲，在《民法大全》中，没有一章专门论述“所有权”，也没有关于它的定义，所有权的概念基本上是由“此物是我的”所确认，即由某物属于某人并由此人“直接”行使对该物的那种归属权所确认；所有权结果被表述为“可以合法地使用（usare）、获取孳息（trarre ifrutti）、拥有（avere）和占有（possedere）”，但这组权利不能被认为是一个定义。鉴于确认物的归属的重要性，在表述顺序方面，首先要顾及物变成某人之物或停止作为某人之物（即那种归属开始或终止）的方法；其次顾及物之所属者借以保护其归属权、调整同他人的关系的方法，以及限制他用物从事某事的方法；最后顾及他同别人一起行使归属权（共有）的方法，及归属权在无所有权的情况下被完满行使的方法。本辑各章专门阐述了这些问题，融合了《法学阶梯》和《学说汇纂》的顺序。

相反，在此未考虑根据那一典型模式某物属于某一“市民”

(不仅在古罗马及市民法所有权的初期，而且在市民资格被赋予一切人的帝国的最后几个世纪)的这一事实。此说明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市民是“国民的一部分”，即是由人组成的有秩序的社会的一部分，该社会以全体人及每一个人的利益为目的，其最高统治者是上帝，它有由监察官监督实施的统一的伦理和法律，它允许人们主张在罗马，所有权是以培养善良的市民为目的的，而不是像在商人中那样以财富本身为目的。此目的源于整个制度，但在那一制度中却未以一个单独的部分对之加以表述。

此外，撇开物属于物权的享有者不谈，我们发现在《民法大全》中还规定了一系列物权，它们被规定，以便可以同物属于他人的情况并存。那些权利在不同情况下产生，具有不同的内容。它们的名称已在漫长的岁月中被确定，并且在古代罗马法的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在被增加。从其内容不是由设定它们的当事人一次一次地确定的而是事先确定的这一意义上讲，它们是典型的权利，当事人可以选择在他人之物上存在的物权的种类。他物权的行使限制了所有人的权利的行使，但不能使那些权利消灭；当它们消灭时，那些权利重新获得其完整性。此外，它们的行使直接针对物，就所有人可能负担保持物的适当状态的义务而言，并不要求他积极合作，而只要求他不实施某种妨碍行为。阐述它们的顺序主要是《学说汇纂》的顺序(D. 6,3 ~ D. 8)，它优于《法学阶梯》的顺序(J. 2, 3 ~ 5)，

并通过对地上权的规定而臻于完善。

在他物权中还有两种担保物权，从本质上讲，它们限制了所有人处分设定了担保物权之物的权利。对它们的论述，在《学说汇纂》中同债的问题联系在一起，在《法学阶梯》中则同对权利享有者所拥有的诉讼手段的规定联系在一起。它们同样是物权，通过它们，权利的享有者同物本身之间的直接关系被表现得尤为充分。

在定义方面，最棘手的问题之一是占有。与所有权并列的这一基本制度，有时在所有权不可能发生的情况下确实代替着所有权（人们认为，当罗马人的公有土地为市民私人占有时，那些土地仍是罗马人的公有土地）；有时是取得所有权的前提（人们认为，占有是自《十二表法》时代起就规定了时效取得所有权的前提）；有时同恢复所有权的诉讼联系在一起；等等。因此，它渗入各个方面；对它的规定主要涉及取得和保护两个方面。

我们发现，在《民法大全》中还规定了人们同不属于任何个人之物的许多关系，在这些关系中排除了处分物的行为（非交易物），对于这些物，人们同样享有一系列受到保护的权利。《法学阶梯》体系并未考虑这些关系，相反，在《优士丁尼法典》和《学说汇纂》中却较多地考虑了它们。公、私法区分的现代发展，使人们已拒绝从私法角度考虑物权的这些方面，但重新考虑它们似乎是有益的。现在，在此辑中，在关于物的种类的论述范围内提及它们是恰当的。该问题可能被再次提及。

就我所完成的这一原文选辑而言，这本较厚的册子主要由选自《学说汇纂》的文献构成，有少量的补充材料选自《优士丁尼法典》，但它们是重要的。此辑始终是对《法学阶梯》的补充，并简要地考察了后者所涉及的有关问题。

拉丁文的翻译由中国政法大学范怀俊博士完成，并经过由阿尔多·贝特鲁奇（Aldo Petrucci）博士及朱塞佩·德拉其纳（Giuseppe Terracina，纪蔚民）博士组成的意大利工作组的校正。此项工作是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同罗马法传播研究组（Gruppo di ricerca sulladiffusione del diritto romano）于1989年达成的协议，于范怀俊博士在我们罗马第二大学罗马法教研室进修期间在罗马进行的。该项工作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意大利国家科研委员会——政治法律科学委员会（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Ricerche—Comitato per la Scienze Giuridiche e Politiche）、罗马第二大学〔特别是其法的历史和理论部（Dipartimento di Storia e Teoria del Diritto）〕的支持。此外，根据该协议，此册由意大利国家科研委员会资助出版。

桑德罗·斯奇巴尼

1993年6月29日于罗马

目 录

Index

1 De rerum divisione et qualitate	2
1.1 Generaliter	2
1.2 De rebus extra nostrum patrimonium divini iuris	6
1.3 De rebus sacris	6
1.4 De rebus religiosis	12
1.5 De rebus sanctis	14
1.6 De rebus extra nostrum patrimonium humani iuris	16
1.6.1 De rebus communibus omnium et publicis et in usu publico	16
1.6.2 De fluminibus, et portubus, et fluminibus	30
1.7 De rebus universitatis	34
1.8 De rebus in nostro patrimonio	36
1.9 De rebus quae pondere numero mensura consistunt	40
1.10 De rebus quae commode dividi possunt aut non possunt	40
1.11 De rebus quae uno spiritu continentur, ex cohaerentibus, ex distantibus	42
1.12 De rei partibus	46
1.13 De rebus principalibus, de rebus quae iis accedunt, vel pertinent	50
1.14 De fructibus	52
1.15 De rebus futuris et de rei spe	56

1 关于物的划分与特点	3
1.1 总论	3
1.2 神法规定的不可有物	7
1.3 神用物	7
1.4 安魂物	13
1.5 神护物	15
1.6 人法规定的不可有物	17
1.6.1 共用物和公有物	17
1.6.2 河流、港口和水	31
1.7 市有物	35
1.8 可有物	37
1.9 可称量计数的物	41
1.10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41
1.11 单一物、合成物及聚合物	43
1.12 物之部分	47
1.13 主物、从物和附属物	51
1.14 孳息	53
1.15 未来物与可期待物	57

2 De acquirendo rerum dominio	60
2.1 De occupatione	60
2.2 De rerum hostilium occupatione	62
2.3 De thesauris	64
2.4 De fructibus	66
2.5 De nova specie	70
2.6 De confusione et commixtione	72
2.7 De accessionibus	74
2.8 De alveo derelicto et de insula in flumine nata	78
2.9 Ex lege	82
2.10 Ex litis aestimatione	86
2.11 De rerum traditione	86
2.11.1 Animus tradendi	88
2.11.2 Modus tradendi	88
2.11.3 Causa tradendi	96
2.11.4 Per aliam personam	98
2.12 De usucapione	100
2.12.1 Qui usucapere potest	100
2.12.2 Res habilis	102
2.12.3 Tempus	106
2.12.4 Possessio	108
2.12.5 Bona fides	108
2.12.6 Iusta causa	110
2.13 De rebus quae alienari non possunt	112

2 物之所有权的取得	61
2.1 先占	61
2.2 敌人之物的占有	63
2.3 埋藏物	65
2.4 孳息	67
2.5 加工	71
2.6 混合与混杂	73
2.7 添附	75
2.8 河水不再流经的河床及河中产生的岛屿	79
2.9 法定取得	83
2.10 诉讼取得	87
2.11 转让	87
2.11.1 交付之意思	89
2.11.2 交付之方式	89
2.11.3 交付之原因	97
2.11.4 通过中间人取得	99
2.12 时效取得	101
2.12.1 能通过时效取得所有权的人	101
2.12.2 不能通过时效取得的物	103
2.12.3 期间	107
2.12.4 占有	109
2.12.5 善意	109
2.12.6 正当理由	111
2.13 不能转让的物	113

3	Quemadmodum dominium amittitur	116
3.1	De rei derelictione	116
3.2	Quando alienatio revocata sit	120
3.3	Res a re publica distractae vel publicatae	122
4	De rei vindicatione	124
4.1	Quid vindicari possit	124
4.2	De actore	128
4.3	Onus probandi	128
4.4	De reo, de possessione eius et si dolo desiit possidere	130
4.5	Restituere	136
4.5.1	Fructus et omnis res quae accedit	136
4.5.2	Sumptus	140
4.5.3	Si res deterior facta sit	144
4.5.4	Manu militari	148
4.5.5	Res sine dolo amissa	148
5	De ceteris in rem actionibus	152
6	Finium regundorum	156
7	De operis novi nunciatione et de remissionibus	162
7.1	Opus novum	162
7.2	Actor	164
7.3	Adversarium	168
7.4	Modus nuntiandi	168
7.5	Quod factum est, restituas	170

3 所有权的丧失	117
3.1 物的抛弃	117
3.2 转让的撤销	121
3.3 由于共和国的需要或者 没收的原因而出售的物	123
4 物的返还	125
4.1 可返还的物	125
4.2 诉讼	129
4.3 举证责任	129
4.4 被告,占有人或者故意停止占有之人	131
4.5 返还	137
4.5.1 孳息和各种添附物	137
4.5.2 费用	141
4.5.3 物是否遭受到损害	145
4.5.4 强制剥夺	149
4.5.5 因诈欺而丧失的物	149
5 他物权之诉	153
6 调整地界之诉	157
7 新施工警告与撤销	163
7.1 新施工	163
7.2 原告	165
7.3 相对方	169
7.4 警告的方式	169
7.5 将已进行的施工恢复原状	171